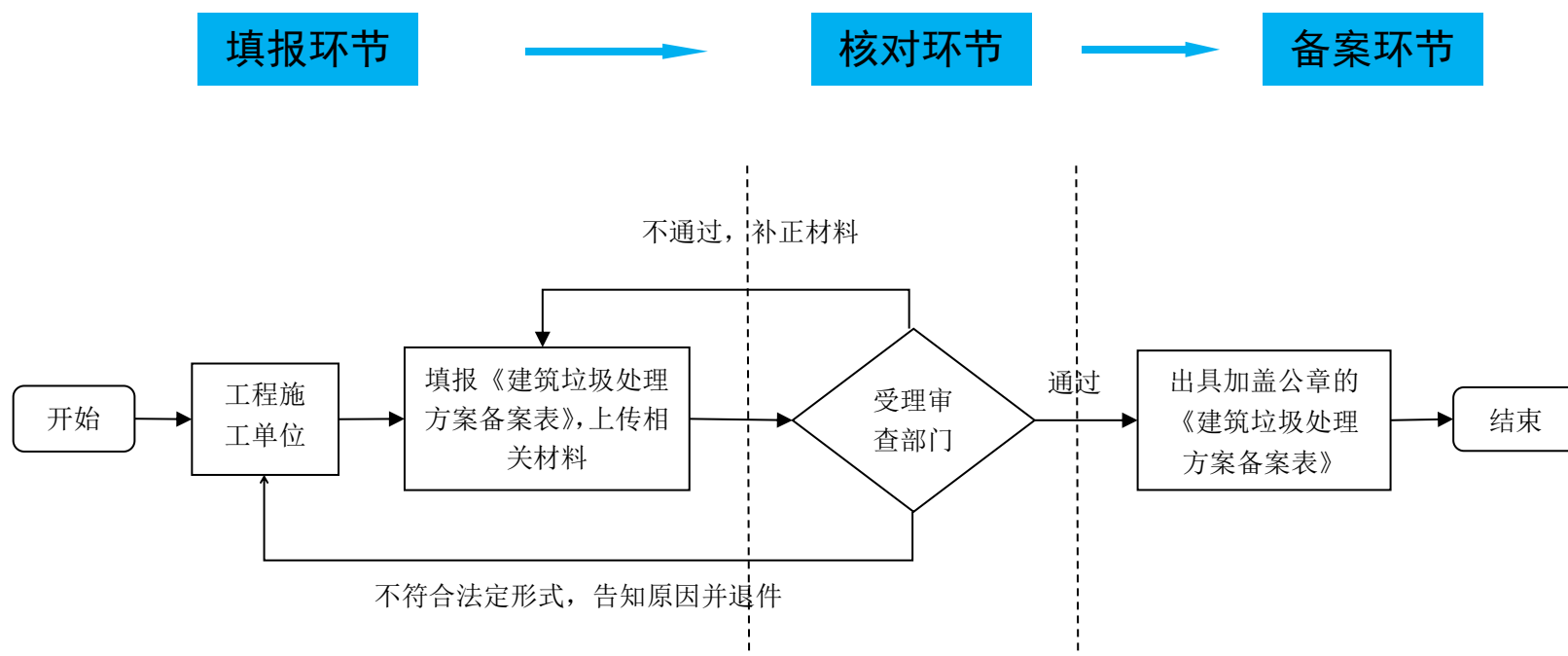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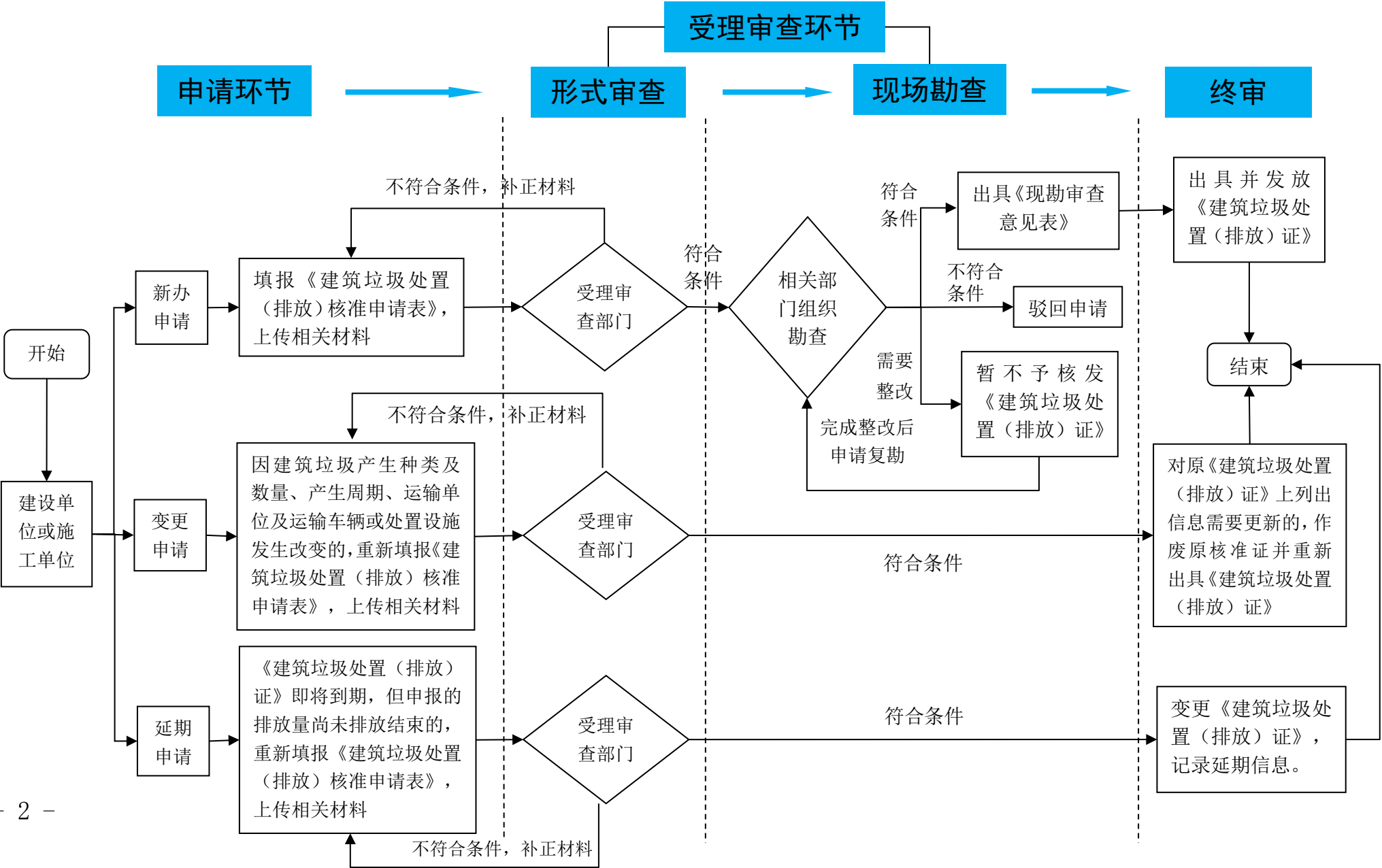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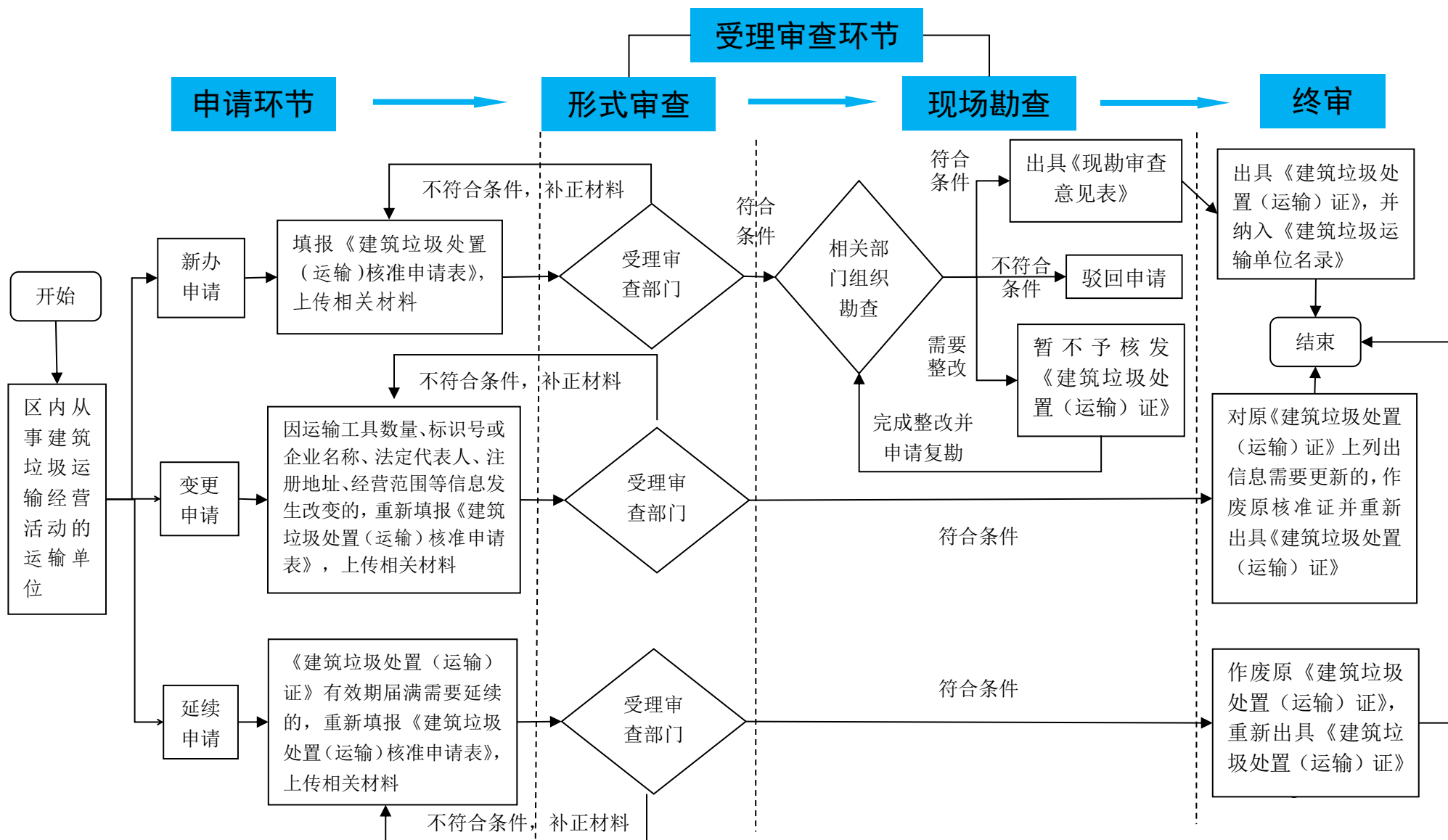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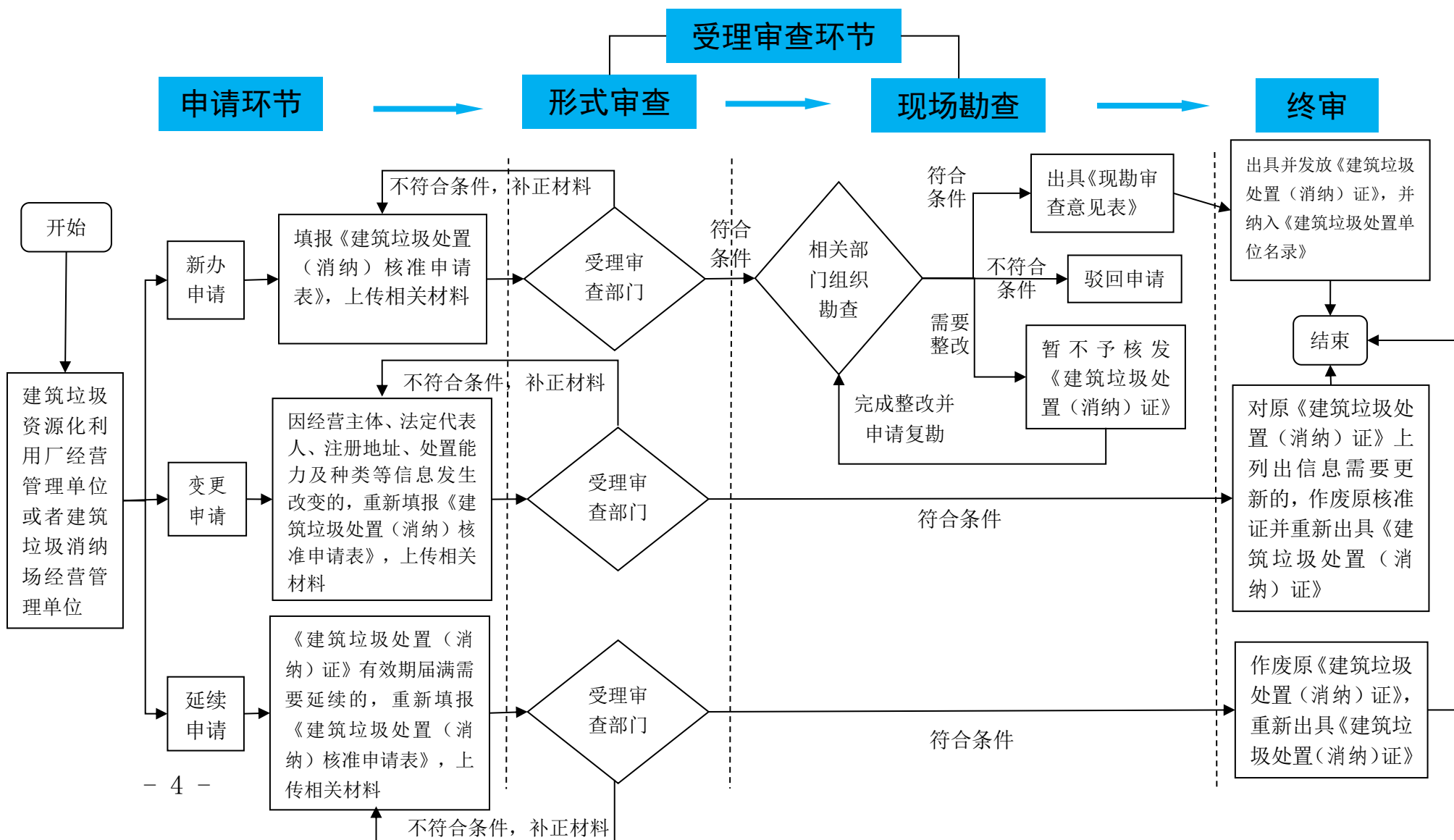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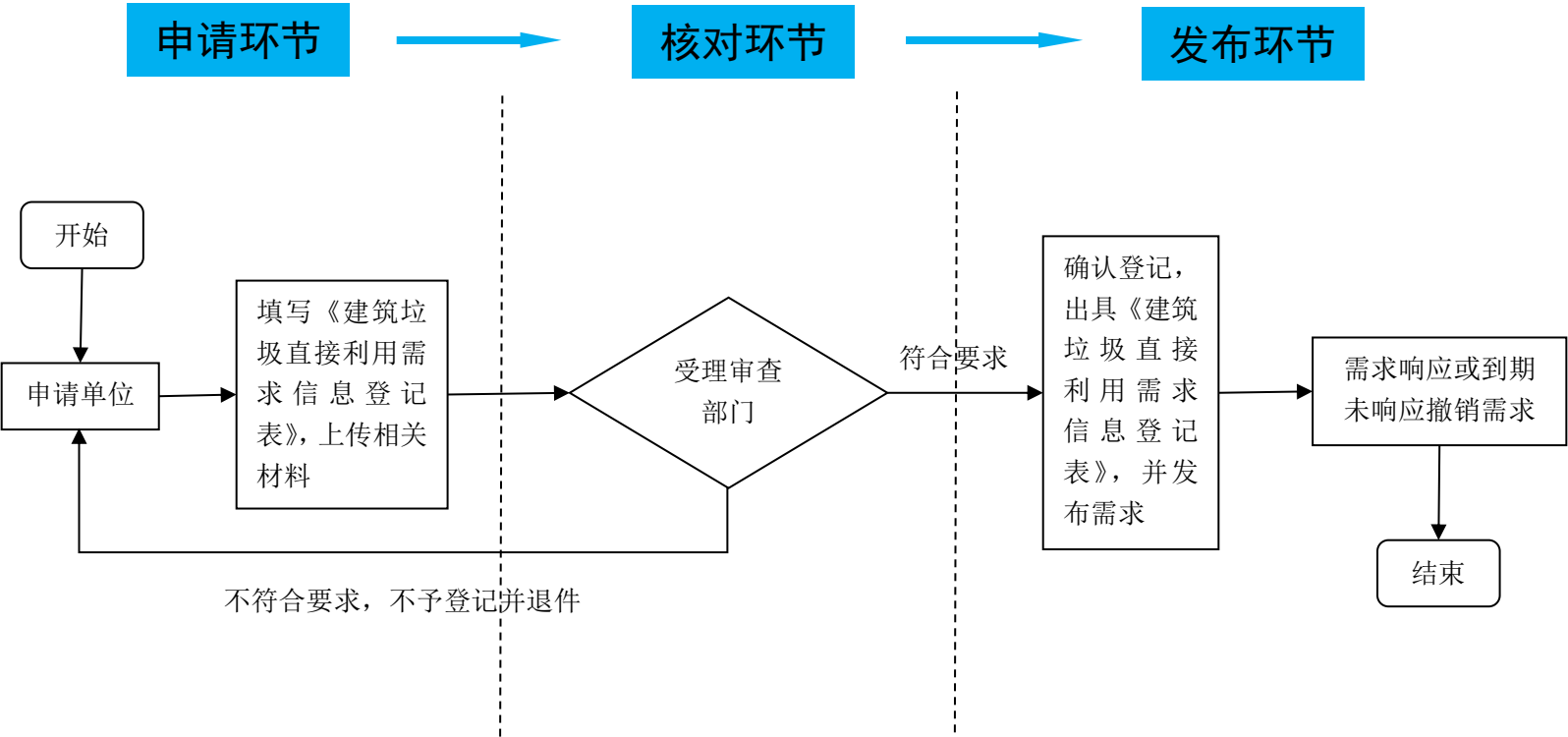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事项流程图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事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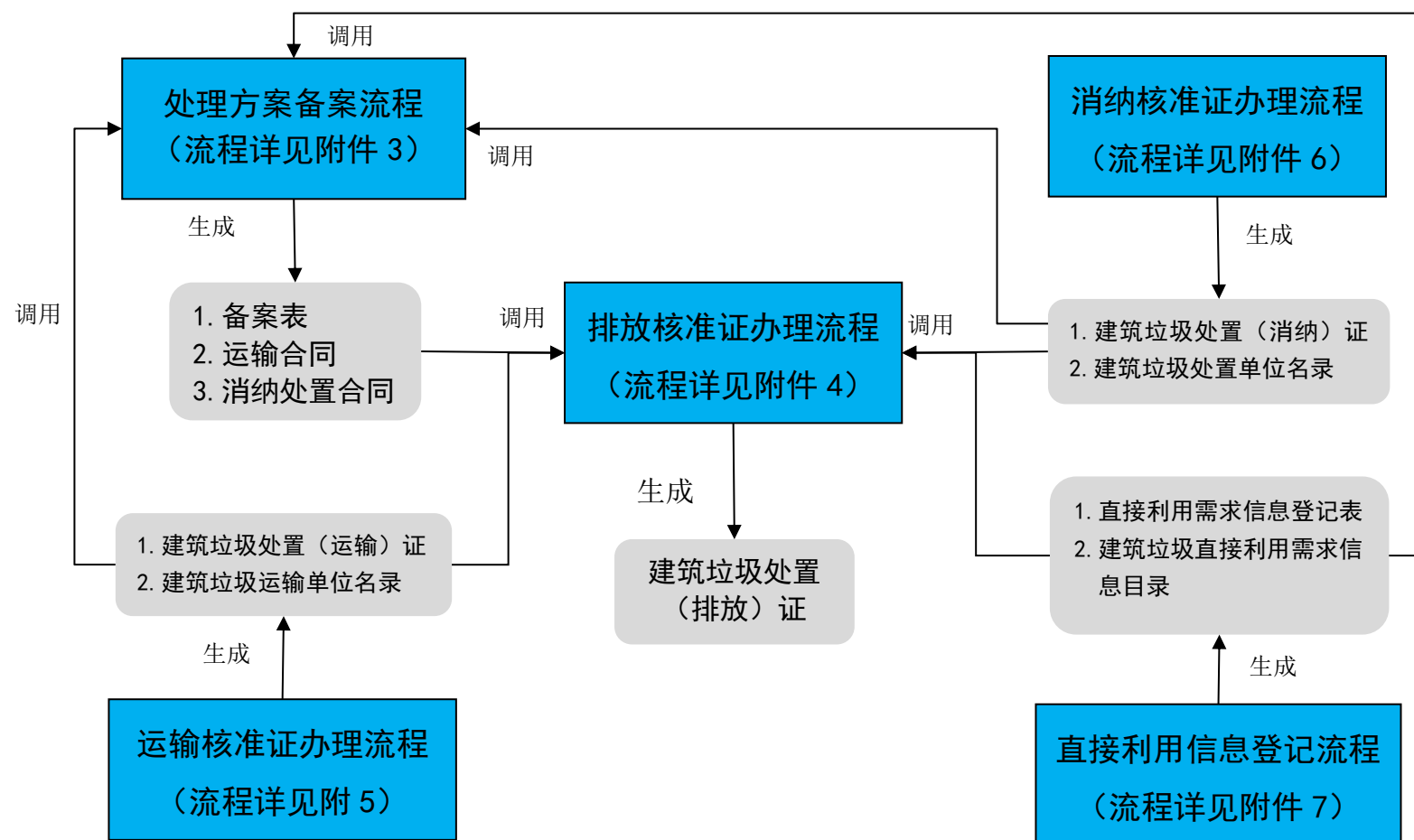


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事项流程图



附件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处置核准数据共享关系图



附件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流程

一、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二、备案服务对象

工程施工单位。

三、备案服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四、备案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建办质〔2020〕20号）、地方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DB64/T 1913-2023）编制，应体现建筑垃圾类别、数量、产生时间及处理计划，以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等措施、目标及责任人）；

（三）建设工程项目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消纳处置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不对

外排放，全部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者直接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合同）。

五、办理方式：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六、备案办理流程

（一）备案信息填报。备案服务对象依据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如实填写《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确实无法在线报备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材料到备案服务部门指定的地点现场办理，备案服务部门应帮助备案服务对象将相关材料录入业务系统。

（二）备案信息核对。备案服务部门收到备案服务对象提交的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核对工作。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齐全的，备案服务部门在备案服务对象提交的《备案表》上加盖公章，上传审批系统并通知备案服务对象登录下载。备案服务对象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备案服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缺失材料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因。

七、备案信息公示

备案服务对象收到备案服务部门发放的备案表后，按照有关要求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信息。

八、所需申请材料样式

-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 2.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3.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

表 1-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平方米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 房屋建设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交通建设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水务工程 ☐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违、非居民装修、环境整治等） ☐ 其他_____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络方式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络方式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信息				
序号	运输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运输车辆车牌号	
1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 1	受纳单位	如果为综合利用，此处填写综合利用点位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类型及名称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转运调配场 ☐ 堆填场 ☐ 填埋场） ☐ 综合利用点（ ☐ 工地回填、矿坑修复 ☐ 堆坡造景 ☐ 低洼填平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受纳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_____万 m ³ 。	

消纳场所 2	受纳单位	如果为综合利用，此处填写综合利用点位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类型及名称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转运调配场 ☐ 堆填场 ☐ 填埋场） ☐ 综合利用点（ ☐ 工地回填、矿坑修复 ☐ 堆坡造景 ☐ 低洼填平；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受纳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_____万 m ³ 。	
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预估建筑垃圾就地利用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预估建筑垃圾排放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确认以上所填信息不含虚假内容，对填写的各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格中的工程渣土以虚方（松方、松散方）计算；挖、运土方的天然密实度体积（实方）与虚方（松方、松散方）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进行估算。

2.“预估建筑垃圾排放量”指需对外排放的量，不包含本项目回用量；不包含耕作层土壤剥离量和砂石量（耕作层土壤剥离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开挖过程中的砂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3.备案提交材料清单：a.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b.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c.消纳处置合同（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d.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

表 1-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备案服务部门
名 称: _____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二) 备案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法人)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三) 委托代理人 (非法人办理时需填写)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二、备案服务部门告知单

- (一) 备案办理事项: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二) 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 (三) 备案要求及提交材料清单
- 备案服务对象提交的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具体材料

清单如下: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办理承诺书;

2.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建办质〔2020〕20号)、地方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DB64/T 1913-2023)编制,应体现建筑垃圾类别、数量、产生时间及处理计划,以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等措施、目标及责任人);

3.建设工程项目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提供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消纳处置合同(建设工程项目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不对外排放,全部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者直接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合同)。

(四) 备案服务部门职责

1.备案服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对,发现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填写不予备案原因并一次性告知缺失或不符法定形式的材料清单。

2.材料齐全的,备案服务部门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上加盖公章,上传审批系统并通知备案服务对象登录下载。

3.对取得备案的工程项目,备案服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开展备案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或建筑垃圾利用地点未登记等违法违规线索,有权删除公示信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个人或单位向备案服务部门举报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公示备案内容不符的，备案服务部门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有权删除公示信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监管部门联络方式：_____

三、备案办理人承诺

备案办理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备案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四）承担违反国家和本地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备案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办理流程

一、许可事项名称：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二、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三、适用范围：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需要外排的，应办理排放核准。居民个人装修过程中排放装修垃圾的，不适用该流程。

四、申请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五、受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六、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许可后取得的文书：《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九、许可有效期：《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有效期，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建筑垃圾消纳场处

置使用期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十、办理方式：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十一、申请条件及材料

（一）新办申请

1.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

2. 具有行业部门允许开工的要件之一：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准予施工（开工）证明》（由住建部门出具）；

（2）《房屋征收决定书》或《城镇国有土地房屋拆除工程备案通知书》；

（3）《房屋结构安全批准书》；

（4）《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

（5）其他项目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施工（开工）证明》；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4.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 《消纳处置合同》（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另附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6. 《盾构料排放检测报告》（轨道项目提供）；

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8.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新办申请、变更（延期）申

请均需填写。

（二）变更（延期）申请

1.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或处置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2.《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即将到期，但申报的排放量尚未排放结束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到期日 1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自动失效。

十二、许可办理流程

（一）新办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可在审批系统提出申请；也可前往对应的核准部门，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网上申请。

2.受理审查：受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部门确认进入现勘流程；

（2）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齐补正的：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详情；申请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后通过审批系统再次提交，受理部门再次受理审查（申请单位补充提交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办理时限）；

（3）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在审批系统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退件。

3.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由各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扬尘措施进行现场核查, 出具《现勘审查意见表》。

4.终审: 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收到《现勘审查意见表》后, 进入终审环节。根据现场勘查意见, 对拟同意核发的, 出具加盖公章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申请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下载《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5.公示: 申请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信息。

(二) 变更(延期) 申请流程

1.变更申请: 申请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有效期内, 因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或处置设施发生改变的, 应及时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部门审查办理通过后, 对原《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上列出信息需要更新的, 作废原核准证并重新出具《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2.延期申请: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即将到期, 但申报的排放量尚未排放结束的, 应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到期日 10 日前, 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延期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办理通过后, 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上记录延期情况。

十三、所需申请材料样式

- 1.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
- 2.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 3.消纳处置合同
- 4.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5.现勘审查意见表
-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表 2-1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

业务类型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原《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编号		变更（延期）申请需填写	
建筑垃圾产生、利用、排放信息			
产生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就地利用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对外排放量	1.工程垃圾：_____万 m ³ ；2.工程泥浆：_____万 m ³ ； 3.工程渣土：_____万 m ³ ；4.拆除垃圾：_____万 m ³ ； 5.装修垃圾：_____万 m ³ 。		合 计： _____万 m ³
延期申请信息			
延期原因			
原申请有效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____月		
申请延期时间	延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月，延期天数_____天。		
已对外排放量	_____万 m ³	延期申请外排量	_____万 m ³

变更申请信息			
变更原因	☐ 建筑垃圾种类及数量变更 ☐ 运输单位变更 ☐ 消纳场所变更 ☐ 运输车辆变更 ☐ 其他_____		
变更原因说明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确认以上所填信息不含虚假内容，对填写的各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建筑垃圾产生种类及数量、产生周期、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或处置设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2.因建筑垃圾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化，在变更申请时，可在建筑垃圾产生、利用、排放信息中填写变更后内容。3.《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即将到期，但申报的排放量尚未排放结束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到期日 1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自动失效。

表 2-2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模版）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位于_____的工程项目，有建筑垃圾_____万立方米交由乙方承运。

2.运输服务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运输费及支付方式

1.运输单价：经双方商定，每车每趟（_____公里）运价为：

（1）_____吨位车为_____元；

（2）_____吨位车为_____元。

2.运输费总计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3.结算及付款期限为：_____。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5.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条 消纳处置地点

乙方应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上经核准的消纳场地进行处置，具体为 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2.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3.甲方不得委托取得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之外的运输单位和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4.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配置排放管理员，监督车辆装载适度，不得要求运输单位超载、冒载。

5.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装载作业正常进行；

6.甲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措施，并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除泥除尘处理，监督车辆密闭、净车出场。

7.甲、乙双方约定的消纳场地应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上经核准的消纳场地；甲方应监督乙方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该消纳场地；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输至该消纳场地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并向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举报。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甲方有权以消纳场地出具的相关消纳凭证作为乙方运输费的结算依据。

9.乙方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从事该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

10.乙方应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线路运输建筑垃圾，并保证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运输，装置完好。

11.乙方应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时经核准的消纳场地，严禁偷拍乱倒。

12.如甲方将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4.乙方应在工地现场派驻运输管理员负责对参运车辆的管理，监督驾驶员保持卫星定位系统在线，配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运输施工中的问题，确保正常施工运输。

15.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7.其他约定：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应予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万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

万元。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_____

_____。

5._____

_____。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 _____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3

消纳处置合同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纳处置 企业名称	必须与《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名录》内的企业签订合同；非名录内，不予核准。		
消纳处置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纳处置 场所名称	综合利用请按照“*** 工程项目 回填”格式填写	建筑垃圾处置 (消纳)证编号	综合利用不用填写
消纳处置 场所地址			
消纳处置 场所类型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转运调配场 ☐ 堆填场 ☐ 填埋场） ☐ 综合利用点（ ☐ 工地回填、矿坑修复 ☐ 堆坡造景 ☐ 低洼填平；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拟受纳申请单 位建筑垃圾的 种类及数量	☐ 工程垃圾：_____万 m³； ☐ 工程泥浆：_____万 m³； ☐ 工程渣土：_____万 m³； ☐ 拆除垃圾：_____万 m³； ☐ 装修垃圾：_____万 m³。		
申请单位（盖章）：		消纳处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与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另附消纳场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表 2-4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_____（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本公司（单位）_____

郑重承诺，在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事项时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排放相关管理要求。若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违反建筑垃圾管理和排放规定，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5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现勘审查意见表

申请单位			
工程地址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核查内容			
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与现勘实际情况一致。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2	项目现场扬尘措施符合要求。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需整改事项			
1.整改内容: 2.整改内容; 3.整改内容;			
申请单位 意见	是否清楚勘查结论及须整改内容和标准		☐ 是 ☐ 否
	现勘人员有无吃拿卡要、接受红包等情况		☐ 无 ☐ 有
	申请单位有无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申请单位签字:

附件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办理流程

一、许可事项名称：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

二、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9 号）第七条。

三、申请单位：在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运输单位。

四、受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五、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许可后取得的文书：《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八、许可有效期：《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根据运输单位经营情况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九、办理方式：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十、准予核准条件

准予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满足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相关要求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和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2.具有适度数量规模的自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原则上不少于5辆);
- 3.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人数与车辆规模相适应;
- 4.具备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配备相应的专门工作人员;
- 5.具备停车场地和维修保养设施设备;
- 6.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二) 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 1.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 2.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合法有效;
- 3.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4.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要

求。

（四）运输工具数量、运输工具标识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五）《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自动失效。

十一、申请材料要求

1.《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

2.符合要求的运输单位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运输单位经营管理相关材料，包括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的照片及设备清单，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转入或转出运输车辆可不提交本材料）；

4.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相关材料，包括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印证材料、车身及号牌照片、符合车辆技术规范要求其他材料；

5.符合要求的驾驶员相关材料，包括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其他相关材料；

6.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核准流程

（一）新办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可在审批系统中提出申请；也可前往对应的核准部门，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网上申请。

2.受理审查：受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部门确认，进入终审流程；

（2）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齐补正的：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详情，申请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后通过审批系统再次提交，受理部门再次受理审查（申请单位补充提交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办理时限）；

（3）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在审批系统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退件。

3.现场勘查：由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出具《现勘审查意见表》。

4.终审：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收到《现勘审查意见表》后，进入终审环节。根据现场勘查意见，对拟同意核发的，出具加盖公章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并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申请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下载《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5.公示：申请单位应在经营场所公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信息。

（二）变更（延续）申请流程

1.变更申请：运输单位在《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内，因运输工具数量、标识号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部门审查办理通过后，对原《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上列出信息需要更新的，作废原核准证并重新出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同时更新《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中有关信息。

其中，运输工具数量变更申请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运输单位需要新增转入核准车辆的，车辆转入企业须向核准地受理部门提交车辆及驾驶员相关核准材料，申请车辆转入核准。

（2）运输单位需要转出核准车辆的，车辆转出企业须向企业核准地受理部门申报核减转出车辆。

（3）企业转入或转出车辆还应向企业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更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办理过户登记，只能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内企业之间进行（车辆号牌不得更换）；现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过户于个体和非《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内企业的，须恢复车辆原技术标准，再进行过户登记。车辆号牌发生变更的，备案手续按新车核准流程办理。

2.延续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延续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部门进行审查办理，准予延续的，作废原《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重新出具《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同时更新《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中有关信息。

十三、所需申请材料样式

- 1.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
- 2.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3.现勘审查意见表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表 3-1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

业务类型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续申请					
变更原因	☐ 运输工具数量、标识号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注册地址变更 ☐ 经营范围变更 ☐ 其他_____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基本信息						
运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现有车辆数量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所地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原核准证编号	变更（延续）申请需填写		
运输车辆信息						
序号	车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是否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确认以上所填信息不含虚假内容，对填写的各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1.汽车尾气排放标准为国六、国五、国四等标准。2.《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自动失效。3.如因车辆数量变更，在办理变更申请业务时，可在运输车辆明细信息中填写转入车辆或转出车辆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核准转入或核准转出。

表 3-2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_____（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本公司（单位）_____

郑重承诺，在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续申请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事项时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有关规定。若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违反建筑垃圾运输有关规定，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3-3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现勘审查意见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停车场所地址			
现场核查内容			
1	具备停车场地和维修保养设施设备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2	符合要求的驾驶员相关材料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3	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技术标准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4	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道路运输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合法有效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需整改事项			
1.整改内容: 2.整改内容; 3.整改内容; 			

附件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办理流程

一、许可事项名称：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

类别：☐建筑垃圾消纳场（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二、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

三、申请单位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经营管理单位；

（二）建筑垃圾消纳场经营管理单位。

四、受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五、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核准后取得的文书：《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八、核准有效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有效期，据场所服务期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九、办理方式：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十、申请条件

（一）准予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 2.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要求；
- 3.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
- 4.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
- 5.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
- 6.具有满足设施运营管理、设备操作要求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7.具有设备管理、生产运营、环境卫生、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计量统计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8.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二）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处置能力及种类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三）《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自动失效。

十一、申请材料

- 1.《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表》；
- 2.具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文件：

(1)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

(2)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3.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及《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中有关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要求的文件,包括:工艺流程图、设施设备清单、运营管理制度文件;

4.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的照片;

5.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设施运营管理、设备操作人员名单;

7.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具有与处置工艺相符合的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消纳场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其中,涉及堆填和填埋处置的,还应具有封场覆盖及生态修复方案。

8.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9.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许可办理流程

(一) 新办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单位可在审批系统中提出申请;也可以前往对应的核准部门,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网上申请。

2.受理审查：受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部门确认，进入现勘流程；

（2）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齐补正的：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详情，申请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补正后通过审批系统再次提交，受理部门再次受理确认（申请单位补充提交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办理时限）；

（3）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部门应在审批系统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退件。

3.现场勘查：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勘查，出具《现勘审查意见表》。

4.终审：受理部门在审批系统收到《现勘审查意见表》后，进入终审环节。根据现场勘查意见，对拟同意核发的，出具加盖公章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并纳入《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名录》。申请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下载《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5.公示：申请单位应在消纳场所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信息。

（二）变更（延续）申请流程

1.变更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有效期内，因经

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处置能力及种类等信息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部门审查办理通过后，对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上列出信息需要更新的，作废原核准证并重新出具《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同时更新《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名录》中有关信息。

2.延续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通过审批系统提出延续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受理部门进行审查办理，准予延续的，作废原《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重新出具《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同时更新《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名录》有关信息。

十三、所需申请材料样式

- 1.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表
- 2.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3.现勘审查意见表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表 4-1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表

业务类型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续申请		
变更原因	☐ 经营主体变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注册地址变更 ☐ 处置能力及类型变更 ☐ 其他_____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是否具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 是 ☐ 否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类型及处置能力信息			
场所类型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转运调配场 ☐ 堆填场 ☐ 填埋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能力	设计库容：_____万 m ³ ；剩余库容：_____万 m ³ 。其中： ☐ 工程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 m ³ /日； ☐ 工程泥浆，日处置能力_____万 m ³ /日； ☐ 工程渣土，日处置能力_____万 m ³ /日； ☐ 拆除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 m ³ /日； ☐ 装修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 m ³ /日。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能力	设计处置能力：_____万吨/年；实际处置能力：_____万吨/年。其中： ☐ 工程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吨/日； ☐ 工程泥浆，日处置能力_____万吨/日； ☐ 工程渣土，日处置能力_____万吨/日； ☐ 拆除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吨/日； ☐ 装修垃圾，日处置能力_____万吨/日。		
确认以上所填信息不含虚假内容，对填写的各项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表 4-2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_____（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本公司（单位）_____

郑重承诺，在 ☐ 新办申请 ☐ 变更申请 ☐ 延续申请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事项时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有关规定。若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违反建筑垃圾处置有关规定，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4-3

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现勘审查意见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现场核查内容			
1	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2	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3	硬化出入口道路场地，设置冲洗设施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4	配备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5	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6	建筑垃圾消纳场场地道路、绿化等设施	☐ 合格 ☐ 需整改 ☐ 不合格	
需整改事项			
1.整改内容: 2.整改内容; 3.整改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办理流程

一、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39 号）。

二、办理单位

需要通过工地回填、矿坑修复、堆坡造景、低洼填平、园林绿化等方式直接利用建筑垃圾的单位；

有关部门（住建、交通、水务等）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开展园林绿化、堆坡造景等工作的（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不得用于土地整理、复耕复垦项目）。

三、受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四、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五、需求信息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有效期截止后，仍有直接利用需求的，应重新登记。

六、办理方式：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下简称审批系统）

七、申请材料

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表》；

2. 需求信息相关文件，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表》或相关行业部门出具的准予施工（开工）的材料，或

区（市）县政府会议纪要，或相关行业部门、乡镇出具的能够说明需求任务来源、需求信息的材料；

3.直接利用方案且明确需要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利用期限等内容；

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八、报送流程

（一）需求信息申请：申请单位可在审批系统，填报《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表》，经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签章后，线上提交登记表，提出需求申请；也可前往所在区（市）县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完成线上申请提交。（工地回填类需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签章）栏不需填写）

（二）需求信息核对：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收到需求信息后，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到现场查看，核对需求信息，出具《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表》。

（三）需求信息发布：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审批系统确认登记，发布需求信息。

九、所需申请材料样式

1.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表

2.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表 5-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登记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直接利用点地址			
直接利用点类型	☐ 工地回填； ☐ 矿坑修复； ☐ 堆坡造景； ☐ 低洼填平； ☐ 园林绿化； ☐ 其他_____		
需求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求种类及需求量	☐ 工程渣土，需求量_____万 m ³ ； ☐ 工程泥浆，需求量_____万 m ³ ； ☐ 工程垃圾，需求量_____万 m ³ ； ☐ 拆除垃圾，需求量_____万 m ³ ；	合计需求量： _____万 m ³ 。	
申请事由	例如：本单位×××项目，因×××需要，现申请×××类型建筑垃圾×××万 m ³ 、×××类型建筑垃圾×××万 m ³ ，分别用于×××。		
申请单位承诺	1.严格遵守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喷淋雾炮等冲洗除尘设备齐全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扬尘污染； 2.严格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内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并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运输； 3.配备专人管理，保持规范有序作业，严格防范安全风险，确保安全施工。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签章）：	相关行业部门意见（签章）：
登记意见	☐经现场核对，该点位符合综合利用信息登记要求，拟予以登记。
	☐经现场核对，该点位不符合综合利用信息登记要求，不予登记。
	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现勘人员确认： 经办人（现勘人员）签字：_____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登记意见（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登记有效期	自登记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

表 5-2

申请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_____（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承诺，申请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需求信息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若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违反建筑垃圾有关规定，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